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bb)

全面彻底裁军：武器贸易条约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4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0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2 号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48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铭记在受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不利影响者中，绝大多数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

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包括通过改善库存管理，从而防止武装暴力加剧，并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和承诺有效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sup>3</sup>所作的贡献，

**期待**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筹备进程和 2027 年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审查作为对《武器贸易条约》<sup>4</sup>补充的《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sup>5</sup>的执行情况，

**重点指出**《条约》，包括其与其他常规武器相关文书的联系和协同作用，与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6</sup>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 的相关性，具体目标 16.4 提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回顾**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议程中题为“裁军挽救生命”的一节，

**注意到**大会邀请<sup>7</sup>尚未制定国家立法、条例和程序的会员国颁布立法、条例和程序，对常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国际转让实行管制，管控此类转让可能便利、助长或导致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风险，确保此类立法、条例和程序符合各国根据其加入的适用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重点指出《条约》在这方面的作用，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不利影响，确认《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严重性别暴力行为和严重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风险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

<sup>1</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sup>4</sup> A/78/111，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sup>6</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sup>7</sup> 见第 79/1 号决议。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无管制的贸易，包括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产业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通过提高认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回顾**《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马拉维、冈比亚和哥伦比亚最新批准《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促进执行条约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工作的方法和手段，

1. **欢迎**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十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该会议以到场方式举行，与会者也可选择实况流播，会议内容包括一场关于会议优先主题即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方面的作用的讨论，并注意到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又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并得到相关缔约国核可<sup>8</sup>的关于条约下一个十年的政治宣言；

3.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决定逐步加强了《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层面的贡献，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讨论如何酌情在《条约》框架内适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文书的相关事态发展；

4. **欢迎**有效执行条约(包括第 6 和 7 条工作分组开展的重要工作)、交流国家执行做法以及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透明度和报告以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条约》目标和宗旨方面持续取得进展；还表示注意到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修订《条约》工作方案，并将试行期再延长一年；

5.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对各国未缴摊款及这种情况给条约进程带来的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sup>8</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6.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7.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初次报告以及上一日历年度的年度报告，并鼓励缔约国及时公布和酌情更新这些报告，从而增强信心、透明度、信任和问责，并欢迎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不断努力促进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

8.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资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

9. **强调指出**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10.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并防止转用；

11. **欢迎**2024 年 6 月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协商一致最后报告，<sup>9</sup>及其潜在的与《条约》的协同增效和补充作用，包括在转用问题上的协同增效和补充作用；

12.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各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和处理常规武器和弹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转用于未经授权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并认识到根据《条约》义务提高报告率、提升透明度和加强信息共享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途径；

13. **赞赏**转用信息交流论坛持续开展的工作，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积极利用该论坛，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涉嫌或发现的转用案件的具体操作信息，并承认这是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解决转用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改进《条约》实际执行的一个工具；

14. **回顾**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核可的关于性别与性别暴力的注重行动的决定获得通过，以及第十次缔约国会议邀请今后主席审查上述决定的执行情况，鼓励并欢迎缔约国努力推动在这两个方面取得进展，并为此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

15. **欢迎**继续通过自愿信托基金为《条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提供支持，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6.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外联及援助方案，并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执行工作的信息；

<sup>9</sup> A/CONF.192/2024/RC/3。

17.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条约赞助方案提供资金，以协助那些原本无法出席条约会议的国家派专家参会，并最大限度地扩大参会规模和多样性；

18.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产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现普遍性；

19.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